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553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 務 人 許正興

張嘉鈴

許昱晨

一、債務人許正興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肆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許正興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嘉鈴、許昱晨連帶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